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2080264 號

訴 願 人：

地 址：

代 理 人：

地 址：

上列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改制前（下同）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99 年 10 月 5 日北縣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意旨略以：「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同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揭示：「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向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就登記名義人 所遺臺北縣中和市員山段

地號(98 年重測前為四十張段 地號)、
中和市民利段 地號(99 年重測前為四十張段

地號)土地等共 5 筆申請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前開案件經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審查後依 98 年 12 月 17
日 補正通知書通知本案尚須補正，惟訴
願人逾期仍未完全補正，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爰依土地登
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1 月 5 日

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在案。訴願人就同一事
件於 99 年 9 月 29 日向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提出補充說
明，業經該所以 99 年 10 月 5 日北縣

函(下稱系爭號函)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
訴願。

三、經核系爭號函其內容係重申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99 年 1
月 5 日 通知書之駁回意旨，並就訴願
人之陳情事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法令理由之說明，並非對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依首
揭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
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公出)
委員	陳慈陽(代理)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朱立倫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